



情人的泪滴

赵越著

情人的泪滴

赵 越 著

海 峡 文 艺 出 版 社

1993 • 3

[闽]新登字05号

情人的泪滴

赵越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1/32 毫米 787/1092 印张 12.5 264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80534-456-6

I·345 定价:6.00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作家赵越的一部中篇小说集。收入此集的作品均系作者 80 年代所作,有的已在刊物上发表过。

作者以哀婉的笔调描写了在那片贫瘠的土地上发生的一幕幕缠绵悱恻、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讴歌了主人公对传统的大无畏的反叛和对恶势力的不妥协的抗争,再现了人性对幸福与纯真爱情的生生不息的渴望与永世不竭的追求。

作品思想深刻,内容感人。读后发人深省,令人唏嘘不止。

作者系辽宁新近崛起的青年作家,以描写情感悲剧而见长,著有长篇小说多部。

情节纯属虚构，
请勿对号入座。

目 录

大漠野情/	1
哪个寡妇不偷人/	56
琴弦上的婚外恋/	90
女厂主情事/	132
公安局长与卖身女郎/	171
凄凄黄昏恋/	212
杀死丈夫的女人/	258
红歌星和她的两个丈夫/	295
一个弃儿的罗曼蒂克/	337

大漠野情

白骨漠野

那是片亘古至今便没有人迹的漠野。

狂风低吼着，从矮矮的灌木丛中惊恐地掠过，慌忙中卷起的枯枝败叶，在天空中翻搅、撕扯，发出阵阵刺耳的嘶鸣。

烟尘，一股浓重的烟尘，在狂风过后处凝然不动。太阳被遮蔽起来，天空被遮蔽起来，土丘被遮蔽起来。四周什么都不见，唯有那黄沙筑起的烟尘，宛如一堵厚厚的土墙，横嵌在天与地之间。

野兽成群结队地出没，有狼在不知名的地方哀嚎。那声音凄厉、瘆人，让人不寒而栗。那叫声此起彼伏，充斥着整个漠野的上空，仿佛在向全世界宣布，它们才是这块土地的征服者，它们才是这里真正的主人。

人类在地球上生存了上百万年，自以为其主宰力遍及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殊不知在这儿，在这块偌大的莽荒之地，人的创造力与驾驭自然的伟力归于无。这里是纯自然的世界，物

竞天择，弱肉强食，适者生存。

这是一个被称做白骨漠野的地方，方圆几百里没有人迹。在漠野的入口处，有一条深深的沟谷，那是个神秘的所在，不管谁走进这里，都很难再走出去。那里几乎四季寒风刺骨。在沟谷的中间，有一片偌大的荒滩，那上面堆满了成千具的尸骨。据说，忽必烈的一个手下大将，在战斗中曾带一大队人马误入此地，转了七七四十九天，没转出漠野，终于全军覆没，冻饿而死。

从此，关于白骨漠野，就有了许许多多令人恐怖的传说。

×年，一队科学考察团进入白骨漠野，一个月后不见音讯，后续人员跟了进去，皆失踪。

×年，一对情男怨女逃进白骨漠野，百余名精壮后生前来寻找，无一生还。

×年，一队逃难的人进入白骨漠野，全部丧生。

.....

白骨漠野像一头吃人的巨兽，张着血淋淋的大口，古往今来，不知吞噬了多少无辜的生命。只见有活人进去，却从未见有活人出来。在那弥漫着萧瑟、恐怖的荒原漠野上，到处遗满了白骨。

白骨漠野是个极不规整的地带，南接帕尼尔原始森林，北临大海。内部地形复杂：大漠一泻千里，丘陵连绵起伏，尚有断崖峭壁，险象横生，令人望而生畏。只有东面，与一个有人迹的小镇接壤。小镇人一提起白骨漠野，无不悚然变色。

历代，这里是发配、流放囚徒的地方。

白骨漠野的西面，有一座庞大的监狱。那监狱实在是太古

老太古老了，古老得让人难以想像。监狱的高墙上长满了蒿草、青苔，砖石已斑驳得不像样子，岁月的风尘已将其浸蚀成一片灰黑。不知是哪朝哪代的统治者建立的。

世事变迁，朝野更替，时代在前进，社会在改变。可监狱依然袭用，并不断地翻修、扩大、改建。因为哪朝哪代都有罪犯，哪朝哪代都有不法分子，越轨之徒，因而哪朝哪代都不能没有监狱。

这里实在是设置监狱的最好地方，囚犯一旦进到这里，便休想再逃出去。即使是逃出去了，想生存也难于上青天。唯一通往有人迹的小镇的路径，必须经过白骨漠野，一旦进入了白骨漠野，就是插上翅膀，也难逃死亡。古往今来，越狱逃跑者可谓千千万万，可没听说有一个生还。因而，在离监狱方圆几百里的沟谷中，就有了许许多多犯人的白骨。

每到夜里，白骨漠野的上空便游荡着一层绿莹莹的光，忽明忽暗，摇曳不定，还伴有一阵阵凄厉、呜咽般的怪叫。那声音让人听起来头发梢都发乍。

附近的老百姓都说那是冤魂的哭泣，屈死鬼的哀嚎。

然而，人类是一种何等敢于铤而走险的生灵，尽管有那么多关于白骨漠野的可怕传说，可还是有人敢于涉足这里。

公元一千九百七十一年，一个漆黑的雨夜里。

一个蓬头垢面的囚犯，躲过了看守的眼睛，迅速地翻过监狱的高墙。

囚犯逃向白骨漠野。

警笛在沉沉的雨夜中炸响了，公安人员迅速集合起来，冲向白骨漠野。

艰难的搜捕开始了。

漠野幽灵

一个幽灵，一个可怕的幽灵，若隐若现地出现在荒无人迹的白骨漠野上。他在艰难地爬行，动作迟缓而吃力。

他衣衫褴褛，浑身是血。他那一尺多长的头发如蒿草般披散在头上。他的面孔黑黢黢的，上面布满了一层厚厚的尘垢，仿佛从一生下来就没洗脸似的。那是张死人的面孔，脸上任何一缕肌肉都没有活气，只有那双不停地转动的眼球，尚在证明他是个活人。

他恐惧地注视着漠野，望着眼前那累累白骨，身上不由地滚过一阵寒栗。他必须爬，不停地爬。只有爬，他才能逃出这漠野；只有爬，他才能有一线生机；只有爬，他才能逃脱死亡的威胁。

已经过去多少天了，全然记不得了。只记得开始时，他曾像兔子一般敏捷、野鹿一般迅疾地奔跑过。躲过了机警的公安人员，甩掉了恶狼的尾随。他拼命地跑着，跑着。可是，他现在不行了，实在是不行了。他在爬，艰难地爬。那是一种生命的挣扎，求生意志的本能。

那干燥的漠野上，有了一条深深的沟痕，那沟痕中有着殷红的血迹。

他就是那名逃犯，一个从西部大监狱中越狱的逃犯。

实在是爬不动了。他把脸贴在地上，那干渴的、龟裂的嘴

唇上有一股灼热。他感到浑身都被焦烤得难受，仿佛着了火似的。死，难道就这样死了吗？

他死命地爬到一株植物的跟前，把头深深地埋在它的根部，用嘴吮吸那润湿的土。他感到一股清新，仿佛有一股新的生命，注入了他的躯体，他又开始艰难地爬行。

食物已经没有了，水源也很难找到。几天来，他一直是靠着那一点点可怜的玉米粒来维持生命的。四天前，当他发现自己只剩下十几粒玉米时，他的心头陡地生出一种绝望。他知道靠这十几粒玉米是无法维持生命的。现在，白骨漠野才真正地显示出它的狰狞来。他根本无法走出这白骨漠野。他很后悔自己为什么不多带一些玉米粒。然而，为了这些玉米粒，他几乎耗尽了长达两年的时间 and 精力。在那么恶劣的条件下，在看守的眼皮底下，他弄到了这些玉米粒，已经是奇迹了。他再也弄不到多一点的玉米粒，哪怕是一颗。

他想起了监狱农场那黄灿灿的玉米，他想起每天用鞋、裤腰、裤脚偷玉米粒的情景，他想起那用裤子制成的玉米袋……一切皆无，只有无穷尽的饥饿。

他竟怀恋起监狱的生活来，在那里起码可以吃饱，可以活着。那是人最可怜的、最低等的欲求，人们往往忽视了这欲求，直到没有了，才感到它的重要。

回去吗？像许许多多曾逃到白骨漠野的囚犯那样。加刑并不可怕，但可免于死。可现在，回去也变得不可能了，他的生命里已没有了回去的时间。他估计了一下，自己已经走出来很远很远了，以现在他的体力，再怎么也无法返回去。只有往前走，没有别的出路。哪怕前面就是死亡，是白骨，他也要往前

走，因为他根本不能后退。

当那最后几粒玉米产生的热量耗尽了的时候，他曾试图找一些树叶什么的充饥，他要支撑起身体，他要走。可是，他很快就发现那树叶苦涩难咽，根本无法充饥。他呕吐起来，他没有再吃那树叶。

他开始感到大脑昏昏沉沉，走起路来趑趄趑趄，浑身像打摆子。他觉得自己可能是病了，浑身热得难受。他坚持着，坚持着。

在绝望的困境中，在绝粮绝水的情形下，他又走了两天。最后他终于倒下了。他感到自己的神志有些不清，精神恍恍惚惚。一切欲念都没有了，只有饥饿与干渴疯狂地折磨着他。他感到饿得发疯，恨不能吃泥、吃树、吃白骨，吃掉人世间的一切，他感到渴得要命，恨不能把白骨漠野的一切都变成水，吞进肚子里。

然而，他什么都没有，他只有在饥渴引起的极度昏迷中挣扎。当他神志稍一清醒时，那顽强的生的欲望便出现了。他在爬行，他已不再想能爬出白骨漠野，他只是想：爬，也许能找到一个水源，喝几口水，总不能坐以待毙，总不能等死。他现在心里什么意念都没有了，没有懊悔，没有哀伤，没有恐惧，只有求生的本能。

人的确是创造奇迹的生灵。他竟不知费了多少时间，爬上了一个山坡。他从山坡上就势滚了下来。那混沌的意识似乎告诉他，山谷里肯定会有水。他昏迷了好久好久，他终于睁开了眼睛。但是他失望了，那山谷里并没有水，触目皆是累累白骨。他长叹一口气。

苍天绝我，他想。他注定要像这些不知名的白骨一样，静静地躺在这儿，任凭岁月的风沙吹拂、掩埋，然后让人们永远地遗忘。

他心中猛地升出一种可怜来，可怜这生命，可怜这处境。在监狱的高墙里，他曾多次幻想过逃出后的情景，他什么都想了，可他独独没有想到，他会和古往今来的越狱者一样，无法走出这白骨漠野，等待他的也只有死亡。

他想大哭一场，然后就静静地死去，可他哭不出来，只是感到鼻子一阵阵发酸。

他几乎没有了任何欲念，在一阵痛苦的剧烈抽搐之后，他昏死过去。

有风在白骨间吹过，发出瑟瑟的声响。风吹散了他蓬乱的头发，吹开了他褴褛的衣裳。那风哀哀的，犹如一个岁月老人的哭泣。

白骨漠野哭泣了吗？那是个不到二十五岁的生命。那生命里可能充满了恶，但那生命里毕竟也有善。那生命来到这世界很短很短，那生命很可怜。

那是个幽灵，那幽灵蜷伏在白骨漠野之上，一动不动了。

绝路逢生

当那个幽灵再度睁开眼睛时，发现自己躺在一个温暖的茅草屋里。他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

那是个十分矮小的草屋，房顶用树条细心编织而成，四周

用泥草把挂着，然后抹上了泥，很结实。屋里的陈设十分简单：一个小火炉，一杆猎枪，一把菜刀和一个破旧的铁锅。

我怎么会到了这儿呢？这是在哪儿呢？那男人满腹狐疑。草屋的门慢慢地推开了，进来一个女人。

那男人着实吃了一惊。

莫不是童话里的世界吗？在这样一个温暖的小屋里，阳光温柔地从敞开的小窗口射进来，有一个十分美丽的女人，走近他身边。她的面容好美好美，如腊月里盛开的寒梅；她的眼睛好亮好亮，如漆黑苍茫的午夜那点点寒星。她是神话中的公主吗？

不！他使劲儿晃了一下头，那幻像消失了。

这是他越狱以来第一次与人接触。他的心缩紧了，本能地防范起来。记住你是个逃犯，千万不能露底，千万不能。

“你醒了。”那是个遥远的、如梦如幻般的声音，那声音甜甜的，温柔如水，让人感到那么亲切、柔暖。

他硬硬的心震颤了一下，不无感激地瞅着那女人。

“我以为你活不过来了呢。”还是先前那声音，软软的、甜甜的。

“……”他无言。

“现在总算好了，要喝热汤吗？刚做的。”那女人很妩媚地一笑。

于是那女人端起了一个用罐头盒子制成的碗，细心地喂他热汤。他贪婪地喝着，他感到一种极舒服的感觉传遍了全身，浑身僵死的细胞都蠕蠕欲活。

“谢谢！你是怎么救了我？这是什么地方？你是谁？”那男

人一连声地问，眼里充满了慌乱和疑虑。

“别怕，这地方没有任何人，只有我。”

那女人起身把草屋的木门关严，然后坐在一个木墩子上，瞅着那男人困惑的眼，平静地说。

“昨天，我去打猎，碰上一只兔子，我拼命地追，追到死人谷那地方，我猛地发现了你。我吓了一跳，以为你是个死人。我把你翻过来，一看还有活气，就把你背了回来。你大概是饿的，你几天没吃东西了？”

“噢，”那男人长出一口气，“记不得了，大概有好几天了。你有东西吃吗？”

“有，你等着。”

那女人说着便走出那小屋，身姿袅袅婷婷，像天上飘浮的一朵彩云。

不一会儿，那女人转回来，手里拿着几个烧熟的土豆。

“给，快吃吧。”

那男人开始狼吞虎咽地吃那土豆，那吃相实在是狼狈。那女人呆呆地、柔柔地看着他，强忍住笑。

“还有吗？”那男人打着囁，问。

“有是有，但不能给你吃了。你好几天没吃东西，一下子吃多了，要肚子疼的。在这儿生了病，可没有人给你治。”那女人莞尔一笑。

“现在你该告诉我，你是从哪儿来的？干嘛要到这白骨漠野？你不要命了吗？”

“我……”那男人欲语又止，本来已松懈的神经又绷紧了，“我有些头晕。”那男人搪塞着。

“噢，你还没休息好，你好好躺一会儿吧。”那女人善解人意地看了那男人一眼，默默地站起身收拾着东西，然后走了出去。

谜，一切都是谜。这女人是怎么回事？她是哪来的？这小屋又在哪里？自己肯定没有离开白骨漠野，这么说这女人也生活在这漠野。这地方人怎么能生存？莫不是妖精吗？可笑，这世界上哪来的妖精呢？谜总能解开，现在关键的问题是你。你是干什么的？你为什么要来到这白骨漠野？必须想一个理由，必须编一个故事，骗过这女人，千万不能让她知道根底。如果让她知道自己是一个逃犯，那就完了。

当那女人再次回到草屋里时，那男人说：

“我是逃婚才到这儿来的。我妈给我找了一个女人，硬让我娶她。那女人奇丑无比，我不爱她，所以才……我跑了好几天，迷迷糊糊地走进了这个鬼地方，身上带的干粮都吃光了，于是就……”

“唉！”那女人轻轻地叹息了一声，用一双纯净的美目看着他。

“你放心，我决不是个坏人。等我好了，带些吃的，我就走，我不会连累你的。”

“你怎么说这话？我也没说你是个坏人呀！你这人真有点神经病，你静静地养着吧，这地方很安全，没有人会来找你，更没有人知道这个地方。”

“可是你怎么会到这儿呢？你一个人怎么生存呢？”那男人迫不及待地问。

“很奇怪是不是？其实一点儿也不奇怪。人世间什么怪事

都会有，哪个地方都有人，哪个地方人都能生存，什么事都怕逼。”

“这地方有人吗？”

“没有。两年了，你是我看见的第一个活人。”

“你在这儿两年了？”

“是呵，还不知要呆多少年呢。”那女人长出一口气，眼神里似乎有一种让人可以触摸的忧伤。

“你不孤单吗？”

“没办法，惯了。”

“你不害怕吗？”

“害怕？”那女人大笑起来，笑声很响亮，透着一股野气。与先前那种温柔的声调极不协调，仿佛判若两人。“这有什么可怕的？不就是几堆白骨，几只野兽吗？比起人世间那些可怕的事，这算什么？”

“……”那男人默然。

“你叫什么名字？”许久，那男人问。

“杨雪莹。”

“你呢？”

“我……我叫王云龙。”

“你家住哪儿？”

“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

“你想家吗？”

“当然想。唉！想也没有用。你家在哪？”

“不远，就在山下的一个村子里。”

“这里离有人住的地方多远？”